



无论放到哪种写作流派中,法国作家乔治·佩雷克的《物》都称得上独树一帜。这是他的小说处女作,出版于1965年。身为“乌力波”(潜在文学工场)核心成员的他,似乎从一开始就没有想过要它为它贴上平平无奇的标签,然后任由它与世间太多毫无辨识度的平庸之作一起躺平。相反,《物》被赋予了“先锋写作”的特质,就像多年以后那部将他推上创作巅峰的《人生拼图版》。如果说《人生拼图版》的故事发生在一幢公寓楼里,那么留给《物》的空间就是一套小小的寓所。于是,就像书名所揭示的那样,层出不穷的“物”很快就成了佩雷克书写的核心。

许多年后,读者应该不会记得他究竟讲了什么样的故事、他的男女主角又有着怎样的人生,但绝对不会忘记佩雷克笔下那套公寓——它是如此小巧,它的每一寸空间,从地板到天花板,从走廊到卧室,都密密实地塞满了大大小小的物件。公寓位于巴黎市中心,面积只有35平方米,却极为雅致。打开门,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又长、又高、又窄的走廊。很快,在佩雷克的指引下,我们缓步踏上灰色的化纤地毯,目光快速地扫过两边墙上用浅色木料打造而成的壁橱、闪闪发亮的铜质饰品。不远处的墙上挂着三

投寄本报副刊稿件
众多,凡手写稿件,恕不能退稿,烦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稿件一个月内未见报或未接反馈,作者可另行处理。感谢支持,欢迎投稿。
投稿邮箱:jwbfbk@163.com

●网络新词语

纯过日子人

王锦辉

“纯过日子人”是近期走红的网络流行语,特指主动卸下浮华、回归朴素日常的年轻群体。他们不再追逐网红人设,拒绝无效攀比和消费主义裹挟,也不再陷入无意义的心理内耗。这类人只把重心放在买菜做饭、规律休息、存钱、护好身体这些事上。和“放弃式生活”不同,“纯过日子人”不再刻意表演精致人设,主动精简社交圈层,看淡外界评价。比起刻意堆砌的光鲜仪式感,他们更看重日常的安稳自在,专注守护自己的生活。

“天命之谓性”,是儒家经典《中庸》开篇提出的核心命题。

一个人要懂得天命、敬畏天命。说到这里,您可能有些疑问:这是让我们认命吗?当然不是。

父母是谁、生于何地,这是先天之命,无法更改。但命运之中,运是可以改变的。出身无法选择,却能依靠自身努力改写境遇;持之以恒奋斗创业,同样可以收获成果,这便是改运。认命中“认”的意思,不是让你向困境低头,

●小说中的衣食住行

物的囚笼

谷立立

幅版画,接下来是皮质的帷幔,“悬在黑色带条纹的、粗大的木环上,轻轻一拉就可以移动”。

紧接着,我们来到了起居室。佩雷克似乎很难抑制他讲述的热情,于是逐一罗列室内的诸般陈设,而不带有丝毫的厌倦。在他的描述中,这是一个属于傍晚的房间。左侧墙边的凹部里放着一张巨大的无背沙发,它的“左右环绕着两个浅色的野樱桃木架子,上面横七竖八地堆着书籍”。站在这里,似乎只要轻轻移动视线,谁都不难发现无背沙发的上方悬着一块古代罗盘地图,而在房间的另一边,则摆着另一张“蒙着浅褐色丝绒的沙发”。

公寓的主人是年轻的热罗姆和西尔维。他们刚刚从狭小的阁楼里搬出来,就住进了这套颇有些年头的老房子里。表面上,这些随意搁置在房间各处的厚重书籍、浅色羊毛地毯、英式大床、古旧橡木写字台,完美地诠释了他们对“幸福”的定义,“有时候,他们会觉得整个生活都会在书架背后的这几堵墙壁之间悠然而逝”。但讽刺的是,这两个来自外省的年轻人未必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生活。与其说,他们已经掌握了优裕生活的精髓,倒不如说,他们一直都是在竭尽所能去想象、模仿他们从未见识过的富人的

日子。

这为他们带来了乐趣。“他们的乐趣是无穷无尽的,行走、逛街、选择和欣赏,乐皆在其中。他们本来会热爱生活。他们的日子本来会是一种生活的艺术。”但事实上,他们熟悉的生活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地转化为“艺术”。而被他们奉为至宝的“艺术”,从一开始就更像是一个说不清、道不明的伪命题。以眼前的公寓为例,夫妇俩曾经不止一次地幻想有朝一日能够拥有宽敞的居室、良好的采光、安静的环境。可到头来,他们终究还是失败了。迫于经济的压力,年轻的他们勉强接受了这套旧房子。这意味着什么?意味着整套公寓只能有一个狭窄的走廊,厨房的一半是盥洗室;走廊尽头那个小小的房间,更是身兼数职,既是起居室,又是阅读室、工作间,还是会客室。

看到这里,终于明白原来他们所谓的“精致生活”还没有真正开始,就已经碎了一地。此时的《物》渐渐呈现出它作为“社会小说”的重要特质:佩雷克显然并不需要在意自己究竟写了什么,更不会因为故事被消解、情节被稀释,而感到沮丧不安。他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描述房间里的诸般细节,不过是为了凸显彼时法国人焦虑不安的精神状态——他们尽其所能地活在丰盈的物质世界中,但优裕的生活却无法轻易改变他们既定的命运轨迹。相反,不断膨胀的欲望却让他们渐渐陷入瘫痪。于是尘归尘,土归土,这些都市里的年轻人索性深陷在物质的温柔陷阱里,恍恍惚惚,心有不甘,进而无可奈何地成了“物”的奴隶。

老人言

张亚凌

五岁的我,就怕我溜进去糟践她的菜。我不是踩倒就是拔出,还伴随着“咯咯咯”的笑声,于我而言,不过是跟太

奶奶逗着玩。

买,必须买,买回的是个儿时的小院!边装菜边跟老伯聊了起来,老伯性格好,也健谈。

“现在的日子真好,只要你不懒,手动着脚动着,就有钱进自家包包,不高高兴兴都对不起这天高日头红。有些年轻娃娃,天天抱怨这抱怨那,自己都懒得动,日子能好,那才是怪事。日子过得不好,谁都不怪,就怪自家……”

老伯说这话时眼里有光,满脸是笑。离开时,我也是脚下生风的,唯恐一不小心沦为只会抱怨的懒汉。

是不敢靠近。不幸往往源于自身的局限,那些不敢尝试的道路,正是通往幸福的路径,勇敢踏入,境遇方能转变。譬如痛苦。走进疼痛,才能克服疼痛;走进烦恼,才能祛除烦恼;走进麻烦,才能解决麻烦,不可逃避。

改变运,不在于更改先天之命,而在于改变自己。唯有修身自省,方能时来运转。作为儿女,孝敬父母即是天命;为人处世,当守正道,和而不同。

这份知天命、重担当的道理,正是家风传承的要义。认清本分、敬畏本心,接纳与生俱来的境遇,不怨天尤人,依靠德行与努力去争取属于自己的运。

论命运

张建新

就此认输,心灰意冷。而是认清命的根本,去重新“任命”。这是责任之命,担当、负责自己的命,然后用德行、智慧和勇敢去改变命,这才是把握命运。《论语》的最后一篇、最后一章说:“不知命,无以为君子也。”这是孔子的“认命”与“任命”。

命,需要走进,才能了解。譬如幸福。有时觉得不幸,不是幸福遥远,而

《庄子·外物》中“儒以诗礼发冢”的寓言,寥寥数笔勾勒出一场斯文盗墓的荒诞闹剧,道尽世间一种隐蔽的伪善。

故事画面鲜活而讽刺:深夜之中,两名饱读诗书、标榜礼法的儒生,偷偷掘开古墓盗取陪葬财物。在外望风的大儒遥遥发问:“东方作矣,事之何若?”意为天色即将破晓,盗墓之事进展如何。墓中小儒回道:“未解裙襦,口中有珠。”逝者衣衫尚未解开,但已发现其口中含有宝珠。

眼看即将得手,二人毫无愧意,反例引经据典为恶行正名。大儒援引诗句:“青青之麦,生于陵陂。生不布施,死何含珠为!”大意是青苗默默生长于山野,而人若生前(同样)吝啬自私、不肯行善布施,死后便不该私藏宝珠。这番大义凛然的说辞,看似公允正道,实则是在为自己的贪婪盗墓行为,强行披上正义的外衣。随后二人细致操作,揪住逝者鬓发、按下下颌,用金椎轻抵面颊、缓缓撬开双唇,只为完好无损取走宝珠。步步谨慎不是敬畏逝者、恪守礼法,而是爱惜赃物、唯恐有损私利。

两名儒生深谙圣贤道义,却不以此律己,反而曲解经典、挪用礼法,将卑劣的偷盗包装成“惩戒吝啬、取不义之财”的正当行为。在他们心里,道德不再是修身的标尺,彻底沦为满足私欲、粉饰恶行的幌子。这便是庄子要告诉世人的真相。

这种伪善的斯文,远比直白的贪婪更具迷惑性。赤裸的恶人人可辨,可当私心披上诗书礼义的外衣,就容易让人混淆是非。儒生并非不懂善恶,而是选择性取用圣贤之言,为自己的自私自利搭建自洽的逻辑,让作恶变得心安理得、理所应当。

千年过往,二儒盗墓的寓言仍未过时。生活中,不少人复刻了这般处世姿态:满口仁义道德、通晓世间公理,擅长用高标准评判他人、指点世事。可一旦触及自身利益,便轻易变通底线、双重标准,嘴上崇尚无私坦荡,行事却精于算计、唯利是图。他们习惯用高尚的名分掩盖卑微的私欲,用堂皇的借口合理化自私之举,活成了当代的“盗墓儒生”。

庄子写下此篇,并非否定诗书礼法的价值,而是警醒世人:经典是修身律己的准则,而非粉饰私欲的工具。学问的真谛,是向内约束自我、克制欲望、坚守本心,而非向外审判他人、为恶行辩护。真正的道义,从来不在华丽说辞与满口经纶之中,而在知行合一的言行之间。

虚名与谎言终将落幕,人心的底色无法伪装。摒弃伪善、表里如一,不以道德为幌子、不为私欲找借口,以本心守底线、以正道行世事,才是读懂圣贤智慧的真正修为。

